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一、推荐免试条件

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含校内转专业学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3、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名列前茅。具体办法按照全年级专业总排名计算，即：前三年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称课程平均绩点）“专业排名”前 35%以内；

5、英语 CET-4 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6、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二、全面发展综合考核打分细则

考评指标	主要考评点	分值	备注
1.参军入伍服兵役 (0-12分)	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者（服役年限为两年），须提供证明材料	12	
2.参加志愿服务 (0-10分)	国家级活动担任志愿服务活动；或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国家级媒体报道；或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学时数达 60 学时及以上。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	10	媒体报道是指由政府主管部门主管的报纸、电视、广播、网站进行的报道。
	省级活动担任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省级媒体报道；或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学时数达 40-59 学时。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	6	
	市级活动担任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省级媒体报道；或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学时数达 30-39 学时。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	4	
	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学时数达 20-29 学时；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地市级媒体报道。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	2	
3.国际组织实习 (0-10分)	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并提供相关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实习期大于 1 个月	10	
	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并提供相关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实习期 15 天-1 个月	6	
4.科研成果 (0-35分)	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有署名；获得国际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一区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35	1.大创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由指导教师进行书面确认。 2.大创项目排名前 3 的同学共享加分总额，分配比例为 5: 3: 2。 3.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执行。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排名前 5 名）；申请国际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二区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25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奖励（排名前 3 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三区或四区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20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作者）；在 EI 或核心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15	
	校本科生学术科技论坛获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一作者）	10	
	校大学生创新与实践项目按期结题，并承担主要工作；院本科生学术科技论坛获奖（排名前三）	5	
5.竞赛获奖 (0-33分)	国家 A 类竞赛特等奖（国家级）	33	1.同一项目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奖，取最

国家 A 类竞赛一等奖（国家级）；国家 B 类竞赛特等奖（国家级）	25	高成绩进行加分。 2.项目得分须按照获奖人排序进行系数折算,获奖人排序 1、2 的系数为 1.0,获奖人排序 3、4 的系数为 0.8,获奖人排序 5、6 的系数为 0.6,获奖人排序 7、8 的系数为 0.4。 3.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4.竞赛等级认定按照南工校教〔2021〕34 号《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国家 A 类竞赛二等奖（国家级）；国家 B 类竞赛一等奖（国家级）；国家 C 类竞赛特等奖（国家级）	20	
国家 B 类竞赛二等奖（国家级）；国家 C 类竞赛一等奖（国家级）	15	
国家 C 类竞赛二等奖（国家级）；国家 D 类竞赛特等奖（国家级）	12	
国家 D 类竞赛一等奖（国家级）	10	
国家 D 类竞赛二等奖（国家级）	8	

以上每方面,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12 分)+参加志愿服务(满分 10 分)+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10 分)+科研成果(满分 35 分)+竞赛获奖(满分 33 分)。

三、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认定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

疑较多的赛事、刊物，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必要时，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推免成绩组成

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85%+全面发展综合成绩*15%，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当出现总成绩排名相同时，则依据学业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学业综合成绩是指前三年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平均绩点）折算成的百分制成绩。

五、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

学校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等

学院通过官网和大厅公告栏公示推免生初选名单，未经公示的一律无效。师生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及时向学院反映。

学院电话：025-83587260，邮箱 hdli@njtech.edu.cn。

七、其它

1、推免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涉及学校形象和考生利益，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由学校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参加这一工作的教师和干部应当严格遵守教育部、省考试院和学校关于推免工作的有关规定，认真仔细完成好这一工作。

2、已经获得推免资格，但在毕业前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学校相关处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9月9日